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555號

原告 詠慶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慶坤

訴訟代理人 謝宏緯

被告 宋素萩即華昌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86,684元，及自108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4,19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2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鋼筋數批，貨款合計為386,684元，詎被告迄未給付，經原告屢次催收，亦未獲被告回應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86,684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6,6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送客戶請款單、發票及存證信函（均影本）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、第51頁至5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

01 告假執行。

02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被告負擔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思睿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9 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黃士祐